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召开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30（含）至 15:30（含）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议案》，因此本期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已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召集，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20 花样 02”之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并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2 名，参会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票共 11,143,0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72.22%。

除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员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司代表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召集人收到表决票，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同意调整“20 花样 02”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43,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72.22%；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0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表决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潘兴高
潘兴高

经办律师： 成净宜
成净宜

2024 年 12 月 26 日